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0 临-00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公司支付致同所财务报告审计费 1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9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致同所的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同时，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 2.28 亿元。共承办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项目合伙人：龙传喜，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超过十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主要客户包括中信国安（000839）、北京首钢（000959）、千金药业（600479）、首商股份（600723）、冀中能源（000937）、金牛化工（600722）、中兴商业（000715）、万隆光电（300710）、凯美特气（002549）、北京城乡（600861）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司伟库，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主要负责冀中能源（000937）、金牛化工（600722）、太原重工（600169）及子公司审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 年成为培训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培训工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传喜（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司伟库（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合伙人马沁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8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六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最近三年，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致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致同所自 1999 年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审计各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致同所自 1999 年以来一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审计各方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确定。

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